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是在充分考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白 云

周亚娜

纪 敏

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白 云



周亚娜

纪 敏

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白 云

周亚娜

纪敏

纪 敏

2023年12月8日